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，监事会主席李新智先生、监事祝愿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杨雪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

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28 日